登封市白坪乡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登封采购-2024-12

采 购 人：登封市白坪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42
第六章 图纸.....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4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2
三、授权委托书.....53
四、 工程量清单.....54
五、 施工组织设计.....55
六、项目管理机构.....56
七、资格审查资料.....58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白坪乡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12

2、项目名称：登封市白坪乡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05649.11元

最高限价：2005649.1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4-12	登封市白坪乡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工程	2005649.11	2005649.1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登封市白坪乡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工程，工程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工程、砌筑水井工程、覆土工程、挡土墙工程、安全防护工程、土壤培肥及翻耕、绿化工程、管护工程等

5.2建设地点：登封市白坪乡东送表村

5.3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4资金来源：乡级自筹资金

5.5质量要求：合格

5.6工期：120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无在建工程（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白坪乡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白坪乡

联系人：屈遂杰

联系方式：0371-62700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中岳街道中禾商务广场 B 座 1106 号

联系人：何小满

联系方式：156706208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小满

联系方式：1567062088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白坪乡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白坪乡 联系人：屈遂杰 联系方式：0371-627001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中岳街道中禾商务广场 B 座 1106 号 联系人：何小满 联系方式：15670620886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白坪乡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白坪乡东送表村
1.2.1	资金来源	乡级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工期：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养护期	养护期：三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

		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无在建工程（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2005649.11 元 磋商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

		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2.4	是否有二次报价	是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有则附，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清单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师盖章并签字。 （3）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注册造价师盖章并签字。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3.8.2	递交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磋商地点：同递交地点（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table>
<tr><td>6.1</td><td>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td><td>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td></tr>
<tr><td colspan="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td></tr>
<tr><td>响应人须知</td><td colspan="2">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磋商，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磋商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请响应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td></tr>
<tr><td colspan="3">其他内容：
1、磋商文件费用：0 元。
2、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响应人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响应）单位出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
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收费标准为项目成交金额的 1.5%向成交人收取。
4、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响应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td></tr>
</table>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

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成交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1.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响应人应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采购控制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响应人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及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件内容，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一份。

3.7.4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响应人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3.8.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8.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采购人在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邀请所有潜在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响应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4.2 磋商程序

4.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4.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4.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4.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两轮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3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4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5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 合同授予

5.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5.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5.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质量等要求组织对响应人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资料。验收资料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

6.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人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响应“双承诺”制度的；

（5）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信誉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养护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2.3.1（1）	商务标（3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1、磋商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3.2（2）	技术标（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内容全面、完整、详细的得 6 分；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的得 4 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一般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6 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 4 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6 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 4 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1 分；缺

			项不得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6 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 4 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4 分；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7、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较为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8、劳动力配备计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较为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9、施工总平面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2 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工程情况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1、风险管理措施，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2 分；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3.3 (3)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近三年承担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类似业绩指：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土地整治项目）**（注：上述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14 分）	1、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2、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详细的安全事故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3、对保证工期及详细的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3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3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人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响应“双承诺”制度的；

（5）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 2.3.1（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 2.3.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 2.3.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1.3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1.4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磋商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施工图纸（含变更图纸部分）；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施工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1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3；场内场外交通以地块边界范围划分为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1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1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2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2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1.11.4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1.13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2.2（或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代表受发包人委托，全权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2.4.1。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2.4.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项目所在地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联系单的方式通知承包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证资格等级：_____；

职称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3.2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得少于 天在施工现场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2.1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2.1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2.3，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2.4，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3.3.1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3.3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3.3.4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5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5，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3.5.1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3.6 。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监理合同为准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4.1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执行“通用条款”4.4 ；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5.3.2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5.3.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5.3.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6.1.3、6.1.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安全生产目标：杜绝伤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6.1.4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1.2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1.2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2.2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3.1，进场后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执行“通用条款”7.3.2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4.1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的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施工图纸延误、施工环境延误、施工现场条件不具备延误、恶劣的气候、不可抗因素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7.6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力等级≥6 级的刮风天气；

（2）24 小时降水总量≥75 毫米的降雨；24 小时内降雪量≥10 毫米的降雪；能见度≤200 米的雾霾天气；冰雹天气；雷击；

（3）里氏震级在 4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

（4）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

（5）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

（6）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 35℃以上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10℃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8.4.1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主材、影响到安全的所有设备材料、国家地方行业要求检验的所有材料及工程设备，按封存标准规定封存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8.8.1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9.4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0.1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0.5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0.5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以磋商、响应文件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磋商、响应文件确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参照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方式：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价格调整、天气变化等一切因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执行“通用条款”12.3.1；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3.2。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合同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2.4.4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0 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5 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12.4.6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13.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13.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2.2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3.2.5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13.3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3.6.1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1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14.1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14.2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14.2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5.2.1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15.4.3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1.1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执行“通用条款”16.1.3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2.1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16.2.1，承担因违约给发包方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2.3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执行“通用条款”17.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7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二 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出具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21.2 施工期间保护好周边环境，若被损毁或损坏由承包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等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其他说明

3.1 除本规范强制性规定外，磋商价由响应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2 磋商价应由响应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并加盖编制人员章。

3.3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4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2）招标工程范围、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3）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4）《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豫财综[2014]80 号）；

（5）《登封市白坪乡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工程勘查设计（CT4101852016000177001）》中工程的部署；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

（7）《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财建【2007】52 号）；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9）《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试行）》（豫建设标[2016]47 号）；

（10）《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 号）；

（11）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23 年 6 月）。

3.5 磋商文件提供了工程量清单，但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子目的列项及各子目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对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提供该清单的目的是为响应人提供一个报价的共同基础、依据载体，并依次作为评标的基础。

3.6 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响应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3.7 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3.7.1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登封市白坪乡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委 托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9日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08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扉—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登封市白坪乡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1	一	场地平整工程					
2	A01.01.01	石方开挖	m3	62942.00			
3	A01.01.02	推土机平土	m2	36132.00			
4	二	砌水井工程					
5	B01.04.04	浆砌石	m3	197.00			
6	B02.02.07	管道安装	m	79.00			
7	三	防护网工程					
8	E01.01.01	钢丝网	m	17.00			
9	E01.01.02	门	个	1.00			
10	B01.03.05	水泵安装	台	1.00			
11	E01.01.03	警示牌	个	1.00			
12	四	覆土工程					
13	A02.01.02	客土购运	m3	23098.00			
14	A02.01.03	推土机平土	m2	24920.00			
15	五	挡土墙工程					
16	B02.03.04	砌石	m3	1304.00			
17	六	土地翻耕和培肥					
18	E01.01.04	土地翻耕	hm2	2.49			
19	E01.01.05	土壤培肥	hm2	2.49			
20	七	绿化工程					
21	D01.01.04	栽植乔木(白皮松2m)	株	2635.00			
22	E01.01.06	撒播 不覆土	hm2	1.05			
23	八	管护工程					
24	E01.01.07	管护工程(含人工和化肥等)	项	1.00			
		合计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二）磋商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职称</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磋商报价</td><td colspan="3">（大写）：</td><td colspan="2">（小写）：</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养护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5"></td></tr>
<tr><td>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响 应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响 应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若中标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中标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扫描件

四、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应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

2、如有管理过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审计报告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若有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若有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并标明序号）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一）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二）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 应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限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限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 应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 应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7：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如果响应人不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书。